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豫园旅 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5月17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申请》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撤销

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